

## ○○公司勞工李○○墜落水池燙傷致死職業災害案

一、行業種類：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（1731）（94）0940016863

二、災害類型：與高溫、低溫之接觸（11）

三、災害媒介物：水（68°C）（713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一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據該公司副課長王○○稱：「94年3月4日約22時，公司警衛發現罹災者車子還在公司，尚未下班，違反常態，至工廠內找人，均未找到，至94年3月5日上午約8時45分，我用竹竿撈水池底部發現有異物，就用沉水泵將水抽掉，發現罹災者於水池底部。」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1. 直接原因：跌入水深約2.3公尺（溫度約68°C）水池，造成全身3-4級燙傷致燙死。

2. 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對於距水池蓋軌道深度在約2.7公尺之水池邊緣開口部分，未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、握把、覆蓋等防護措施。

3. 基本原因：缺乏警覺性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（一）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份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、握把、覆蓋等防護措施。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4條第1項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）。

八、災害示意圖：

